

路博邁投資基金  
註冊辦事處  
70 Sir John Rogerson's Quay  
Dublin 2, Ireland

各子基金之間獨立負債的傘子型基金

路博邁投資基金的董事（「董事」）就本函件所載資料的準確性承擔全部責任，並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知及所信，概無遺漏會導致任何陳述產生誤導的其他事實。

本函件乃重要文件，務須閣下即時垂注。如閣下對應採取的行動有任何疑問，閣下應向閣下的股票經紀、銀行經理、律師、會計師、稅務顧問或其他獨立財務顧問諮詢意見。如閣下已將閣下所有股份出售或轉讓，請立即將本函件轉交買方或承讓人或經手該項出售或轉讓的股票經紀、銀行或其他代理以便盡快轉交買方或承讓人。

親愛的香港股東：

路博邁投資基金（「本公司」）

**NB 5G 基金**

**NB 中國債券基金**

**NB 中國股票基金**

**NB 新興市場企業債券基金**

**NB 新興市場債券基金 - 強勢貨幣**

**NB 新興市場債券基金 - 當地貨幣**

**NB 新興市場綜合債券基金**

**NB 新興市場股票基金**

**NB 歐洲高收益債券基金**

**NB 全球債券基金**

**NB 全球房地產基金**

**NB 高收益債券基金**

**NB 智能動力基金**

**NB 短期新興市場債券基金**

**NB 短期高收益債券基金**

**NB 策略收益基金**

**NB 美國多元企業機會基金**

**NB 美國房地產基金**

**NB 美國小型企業基金**

（統稱「各投資組合」）

茲致函身為本公司股東的閣下。本通函旨在通知閣下，茲建議修訂本公司及各投資組合的招股章程及各投資組合的補充文件（統稱「該等文件」）。該等文件現正藉在招股章程中新增標題為「*附錄六 可持續金融披露規例*」的附錄（「**SFDR**附錄」）的方式作出修訂，以遵從由2021年3月10日起生效的可持續金融披露規例（「**SFDR**」）。本函件中所用經界定詞語及在本函件中未有界定的詞語應具有在招股章程中賦予該等詞語的涵義。

## SFDR

董事：Gráinne Alexander、Tom Finlay、Michelle Green (英國籍)、Naomi Daly及Alex Duncan (英國籍)  
公司註冊辦事處編號：336425

SFDR訂明資產管理人及投資基金（金融市場參與者）必須就可持續投資及可持續性風險作出披露。大部分必須作出披露的特定詳細資料及有關披露的形式有待預期將於2022年1月1日前落實的監管技術標準（「RTS」）所涵蓋。本公司將於2021年3月10日前遵從SFDR所包含的高層次和原則為本的規定，並將於其後當最終的RTS公佈後隨即遵從更詳細的規定。

## SFDR附錄

SFDR附錄構成招股章程及相關投資組合的補充文件之一部分，並應與招股章程及相關投資組合的補充文件一併閱讀。

就SFDR目的而言，本公司各投資組合均符合作為金融產品的資格。就範圍內各投資組合的SFDR合規披露載於SFDR附錄中標題為「可持續性相關披露」項下，包括確認相關投資組合是否(i)促進環境或社會特徵，或結合此等特徵（「第8條投資組合」），或(ii)以可持續投資作為其投資目標（「第9條投資組合」）。本函件的附錄一載有每一投資組合的SFDR分類。

截至本函件日期，各投資組合並無被分類為第9條投資組合。

## ESG政策

SFDR附錄載有路博邁的ESG政策（「ESG政策」）的詳情。ESG政策擬為集團的ESG整合方法提供一個廣泛的框架。投資經理或副投資經理就某項投資組合採取ESG整合的特定方法將取決於多項因素，包括(i)投資組合策略的目標、(ii)該投資組合持有的資產、(iii)投資期、(iv)投資經理或副投資經理進行的任何特定研究、(v)有關可持續性風險<sup>1</sup>可能對投資組合回報的影響之評估及(vi)整體投資過程。

SFDR附錄亦訂明，管理若干投資組合時，如特定策略並不支持ESG因素的整合，則投資經理或副投資經理可不予理會ESG政策（包括對可持續性風險的考慮）。SFDR附錄及本函件附錄一載有該等投資組合的名單。

## 評估可能回報的影響

SFDR附錄載有關於可持續性風險如何整合至第8條投資組合的投資決定及可持續性風險可能對此等投資組合的回報之影響的詳情。

## 可持續性相關披露

就每個被分類為第8條投資組合的投資組合而言，此分類的清楚說明（連同額外的SFDR相關披露）載於SFDR附錄中相關投資組合的部分。

此等更改無須經股東批准，而本通知書乃為通知各股東即將作出的各項更改而發出。為免產生疑問，此等更改並不對各投資組合構成重大變更；各投資組合的整體風險概況在此等更改後不會有任何重大變更或增加；以及此等更改不會對股東的權利或權益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sup>1</sup> 「可持續性風險」指某環境、社會或管治事件或狀況，倘若發生有關事件或狀況，可對投資價值造成實際或潛在的重大負面影響，包括但不限於源自氣候變化、天然資源耗竭、環境退化、侵犯人權、賄賂、貪腐及社會和僱員事宜的風險；

本函件所載的建議更改須在愛爾蘭中央銀行作出自我證明存案登記，預期有關存案登記將於2021年3月1日或前後進行。

董事相信，上述各項更改乃符合各投資組合股東的最佳利益。

經修訂的該等文件，以及香港說明文件及各投資組合的產品資料概要之副本，於任何香港營業日的正常辦公時間內在香港代表位於香港中環康樂廣場1號怡和大廈20樓的辦事處可供免費查閱。

如閣下對此事宜有任何疑問，請隨時聯絡閣下的銷售代表，或與路博邁在香港的客戶服務團隊聯絡（電話：+852 3664 8868）。



---

董事  
路博邁投資基金

謹啟

2021年2月26日

## 附錄一

### 投資組合的SFDR分類

就若干投資組合而言，投資經理或副投資經理並不應用ESG政策，並且視可持續性風險為不相關，理由是相關投資組合的特定策略並不支持有關政策的整合。相關投資組合為：

1. NB 中國股票基金	
--------------	--

就SFDR目的而言，以下投資組合被分類為第8條投資組合：

1. NB 高收益債券基金	2. NB 短期高收益債券基金
3. NB 歐洲高收益債券基金	4. NB 新興市場債券基金 - 當地貨幣
5. NB 新興市場債券基金 - 強勢貨幣	6. NB 新興市場企業債券基金
7. NB 短期新興市場債券基金	8. NB 新興市場綜合債券基金
9. NB 美國多元企業機會基金	10. NB 中國債券基金
11. NB 新興市場股票基金	12. NB 智能動力基金
13. NB 5G 基金	14. NB 美國房地產基金
15. NB 全球房地產基金	16. NB 全球債券基金
17. NB 策略收益基金	18. NB 美國小型企業基金